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都全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彭耀華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間都市計畫法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5年度都全字第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……」、第3項規定：「第一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資格。」、第4項規定：「第一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。」、第5項規定：「前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、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四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四十九條之三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。

二、次按，提起抗告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定有明文。抗告人未為繳納，亦應補正。

三、抗告人於民國115年8月31日提出行政暫時假處分聲請狀，請求將本院115年8月20日115年度都全字第1號裁定及對聲請人不利之裁定均廢棄，前開廢棄部分，請求相對人115年1月30日所公告實施「北市北投區軟橋段88地號等道路用地、科技產業專用區為科技產業專用區（特），道路用地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圖作成暫時假處分令，暫時禁止該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發生行政效力。經核上開聲請事項應係對於本院115年8月20日115年度都全字第1號裁定不服，請求予以廢棄，應認係提起抗告，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委任狀及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君豪

法　官　周泰德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　需　要　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　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　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　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　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

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 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喻涵